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8/2018 号意见，事关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Ammar Mohamed Refaat、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Mohsen Rabee Saad El Din、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Mostafa Kamel Mohamed Taha、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和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规定了其授权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前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Ammar Mohamed Refaat、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Mohsen Rabee Saad El Din、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Mostafa Kamel Mohamed Taha、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和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可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 现年 67 岁。Latif 先生靠养老金生活,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5. 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 现年 56 岁,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6. 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 现年 33 岁。Mohamed 先生受雇于阿波罗旅游公司,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7. Ammar Mohamed Refaat 现年 41 岁。Refaat 先生是阿斯旺电力公司的一名研究员,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8. 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 现年 27 岁, 是一名司机,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9. Mohsen Rabee Saad El Din 现年 50 岁。El Din 先生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10. 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 现年 20 岁, 是一名学生,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附近的 Abo Elrish 村。
11. 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 现年 37 岁。Ahmed 先生是一名律师,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 Nagea El Omrab 岛, 已婚, 有子女。
12. 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 现年 36 岁。Hassan 先生是供应部的一名职员,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13. Mostafa Kamel Mohamed Taha 现年 28 岁, 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 已婚, 有子女。
14. 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 现年 50 岁, 是一名律师, 被捕前住在吉萨市, 已婚, 有子女。

15. 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 现年 36 岁。Ali 先生受雇于一家旅游公司，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附近东阿斯旺的 Najea Alkhyab 村，已婚，有子女。

16. 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现年 39 岁，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已婚，有子女。

17.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 现年 40 岁，是一名导游，被捕前住在阿斯旺市，已婚，有子女。

背景

18. 据来文方称，2014 年 12 月 3 日，总统颁布了第 444/2014 号法令，涉及临近埃及边境的土地划分。划分结果是，高坝湖以东 110 公里、以西 25 公里区域的努比亚人领土成为了一个军事区，禁止平民进入。

19. 来文方指出，这造成了努比亚人无权返回原本属于他们的高坝湖岸东部地区的土地。

逮捕和拘留

20.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3 日，数十名努比亚活动人士参加了阿斯旺科利基地区的一场和平游行，一边游行，一边唱歌，要求要回努比亚人重返家园的权利。鉴于他们的土地遭国家强行剥夺，游行的目的是为了反对第 444/2014 号法令，因为该法令将临近埃及边境、原本属于某些村庄或部落的土地所有权让渡给了军队。

21. 来文方诉称，军队和警察采用暴力驱散了示威者，并展开了大规模逮捕。

22. 来文方诉称，2017 年 9 月 3 日，上述 14 人被捕，后被移交了阿斯旺市检察机关。检方提出正式控告，指控参与和煽动组织游行，旨在破坏安全和公共秩序、妨碍和危害公民、阻碍交通、口头辱骂拘留人员以及中央安全和保密部队人员、在未通知主管机关的情况下组织游行活动。

23. 来文方解释道，检方签发了对上述 14 人监禁 15 天、等待调查的决定。从那天起，直到获得释放出狱令为止，他们的拘留期限每 15 天便延长一次。最后一次延长拘留期限的庭审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举行。他们一直被关押在阿斯旺的 Al-Shalal 监狱。

24. 来文方诉称，201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庭审，法官下令释放上述所有人员。此后，庭审被一再推迟和拖延。

25. 来文方解释道，由于针对上述个人的指控特殊，该案移交了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这一移交受到埃及人权组织的广泛批评，因为该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可上诉。上述个人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辩称，紧急事务法院不符合宪法规定。具体而言，他们诉称，该法院据以设立的《国家紧急状态安全法》(第 162/1958 号法律)的第 12、第 14、第 17 和第 20 条均不符合宪法。该法第 12 条禁止对紧急事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而第 14、第 17 和第 20 条规定，总统有权修改法院判决，甚至在紧急状态结束后仍可继续审理提交法院的案件。之前已经提出过这些条款的不合宪问题。2017 年 5 月 20 日，埃及行政法院推迟了对一个案件的判决，以便将有关《国家紧急状态安全法》第 12、第 14 和第 20 条不合宪问题的争论提交宪法法院，并要求宪法法院对此作出判决。

第二类剥夺自由

26. 来文方指出，针对上述个人的所有指控系因其涉嫌参加了反对第 444/2014 号法令的和平游行，而当局对政敌采用了压迫政策。

27. 来文方解释道，埃及经常暴力驱散和平游行，并逮捕相关人员，然后根据第 107/2013 号法律就抗议和游行提出指控。

28. 来文方指出，由于对上述个人的逮捕系因其政治派别和参与和平游行，因此构成了对持有政治观点权利的非法干涉。他们被捕的唯一原因是他们参加了和平抗议并批评了第 444/2014 号法令。

第三类剥夺自由

29. 来文方报告，逮捕上述人员时未对其中任何人出示逮捕令；当局既未对他们解释逮捕原因，亦未在审讯或庭审期间向他们任何人提供律师协助。而且，他们还被剥夺了联络家属的权利。

30. 此外，来文方诉称，在临时拘留期间，上述个人均与已决犯一起关押在 Al-Shalal 监狱。这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甲)项，其中要求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

31. 来文方还诉称，上述一些人在被捕期间遭到暴力殴打。

第五类剥夺自由

32. 来文方指出，上述个人因发表政治意见和支持努比亚人的权利而被捕。更具体地说，他们被捕系因他们参与了反对政府和那一法令的和平游行。当局未提供任何表明这些人在游行中参与了暴力活动的证据，来证实对他们的指控。

33. 此外，来文方诉称，司法当局和执法人员对待上述个人的方式显示了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因为他们甚至被剥夺了埃及一般罪犯享有的权利。

政府的答复

34.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上述 14 人目前的境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作出了答复。

35. 埃及政府宣称，埃及没有少数民族，在阿斯旺省 Nasr al-Nuba 的居民都是埃及公民，与其他公民平等享有宪法保护的权利，并与他们平等承担相同义务。他们生活在共和国的不同地区和所有省份，没有任何歧视或隔离。

36. 该国政府指出，《宪法》关于抗议权的第 73 条及关于抗议和游行的第 107/2013 号法律第 8 和第 9 条都规定了公共集会和游行的明确程序和标准。抗议权被认为有条件的权利，包括游行前的通知义务。然而，这 14 人及其他人参加并因而被捕的游行活动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在无通知的情况下举行，且干扰了通向政府设施的道路交通。

37. 政府认为，这种行动不能被认为是和平游行，实际上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3、第 30、第 32、第 34、第 36 和第 46 条以及《宪法》第五十四条。这

迫使警方介入，以保护其他公民和公共财产。警方要求示威者遵守法律。但他们没有遵守警方的指示。因此，24 人被逮捕，然后由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其中包括本案主体的 14 人。

38. 政府驳回了对审讯期间施加不当影响的指控，指出 14 人全都受到审讯，但在审讯期间并未受到任何人身伤害或损害。此外，被拘留者及其律师均未提出人身伤害或损害申诉。

39. 该国政府指出，调查确定两名被拘留者携带小册子和传单，其中一人参加了游行。其他被拘留者带着传单，正在宣传游行，这些游行依据国家法律构成了犯罪，符合有关犯罪的条件，如妨碍交通。据内政部称，调查显示，在所组织的一次财政计划会议上，被告同意采取系统行动，包括举行游行和散布恐惧，以扰乱安全与和平。一些被告拍摄了游行录像，然后由国际新闻机构播放。

40. 该国政府还指出，调查和证词显示，军队并未干预逮捕任何示威者。逮捕行动系由具有逮捕职权的警察实施。

41. 因此，该国政府得出结论认为，逮捕系针对一场未事先通知当局的游行活动而实施，被告资助和宣传了游行和抗议，扰乱了公共秩序和安全，影响和威胁到了公民，并侮辱了警察。

42. 该国政府表示，2017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庭审，法官下令释放了已取保候审的 14 人。听证会最初被推迟到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后再次推迟到 2018 年 1 月 3 日。

43. 对于来文方称无法与外界联系的指控，该国政府宣称，被拘留者从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接受了 49 次探访，共有访客 2,407 人(政府在答复中附上了探访日志)。他们还接受了 21 次医疗检查，其中一些人被转诊到阿斯旺总医院和大学医院接受治疗。

44. 该国政府还据理力争，称被拘留者的代表是一大批律师，他们在调查和审判期间进行了辩护。两名被拘留者没有律师，检察官试图向律师协会请求法律援助代理，旨在确保他们得到法律援助。但律师协会拒绝了检察官的请求。该国政府指出，现有参加 9 月 20 日、10 月 3 日、9 日、17 日和 30 日庭审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释放 14 人的庭审的律师名单。

45. 据该国政府称，所有被拘留者及其律师都可以查阅所有文件，当局还为他们提供了案件卷宗的正式副本。想探视他们的任何人都获得了探视授权。因此，该国政府驳斥道，称被拘留者言论自由权受到限制的指控毫无根据，为虚假伪造。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6. 2018 年 3 月 6 日，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发了来文方，以供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答复中反驳了该国政府称埃及没有少数民族的说法。据来文方称，这一言论旨在维护国家统一。然而，来文方强调，埃及经常用“民族团结”来反对努比亚人，剥夺其身份、文化、历史和语言的合法性。

47. 来文方证实，尽管这 14 人确实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保释，但针对他们的法庭诉讼仍在继续。鉴于侵犯他们权利的情节严重，来文方请工作组继续审议本案。

48. 关于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的审判，来文方重申，不能对该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这使其判决的终局性显然侵犯了被告的上诉权。被告所能采取的唯一办法是向总统提出请求，以驳回处罚。但来文方争辩道，上诉权是公平审判权的核心内容，旨在确保基于法律或事实偏见错误或侵犯被告权利而进行的定罪并非终局。

49. 来文方诉称，该法院本身的组成使人怀疑其公正和相对于行政当局的独立性，因为法庭可以由三名法官组成，也可以由三名法官和两名高级军官组成，或者由三名高级军官组成。虽然该法庭目前只由民事法官组成，但总统随时可酌情重新确定法庭的组成。

50. 来文方援引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结论，即根据尼日利亚《动乱法》设立的特别法庭不公正，因为其组成由行政当局决定。¹ 来文方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有正当理由怀疑土耳其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为每个合议庭的三名法官中有一名是军法处军官。²

51. 来文方驳斥了政府关于示威者未遵守国家法律要求、在抗议之前通知当局的申辩。就此而言，来文方回顾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这样的通知应接受不过于官僚主义的相称性评估，理想情况是，只有举行大型集会或可能妨碍道路交通的集会才需要事先通知(见 A/HRC/20/27, 第 28 段)。埃及政府及关于抗议和游行的国家立法均未对通知要求适用相称性评估。据来文方称，很难理解对 50 人或更少人参加的集会提出通知要求的相称性，因为，例如，当局不需要像在大型游行中那样管制交通。

52. 对于称努比亚被告堵塞道路、造成混乱的辩解，来文方指出，被告律师请求查阅 Awal 阿斯旺警察局和安全指挥部以及阿斯旺危机室登记的相关摘要副本，以查看是否有任何报告记录活动时发生了道路堵塞。他们还要求提供该地区一些监控录像的内容。由于这 14 人以及其他人在紧邻军事情报处所的地带被捕，因此，该处所的闭路电视摄像机应该显示国家官员在逮捕期间是否对被告采取暴力，以及被告是否堵塞了道路。来文方诉称，不知道当局对这些要求采取了什么行动。

53. 来文方重申，游行实际上是一场和平游行，努比亚人唱着歌、演奏着手鼓，这与政府所称的暴力游行相去甚远。

54. 来文方反驳了政府称在逮捕这 14 人时未使用暴力的申辩。包括 Hamdy Awad Mahmoud Hafez、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 和 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在内的一些被告报告称，他们在被中央安全部队逮捕时遭到殴打。如官方调查文件所示，他们首次出庭时便申诉了那一点。

¹ 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国际笔会等诉尼日利亚(第 137/94 号、第 139/94 号、第 154/96 号和第 161/97 号来文)(1998 年)，第 86 段。另见马拉维非洲协会等诉毛里塔尼亚(第 54/91 号、第 61/91 号、第 98/93 号、第 164/97-196/97 号和第 210/98 号来文)(2000 年)，第 98-100 段。

² 见欧洲人权法院，Incal 诉土耳其(第 22678/93 号申请)(1998 年)，第 65-73 段，以及 Öcalan 诉土耳其(第 46221/99 号申请)(2005 年)，第 112-118 段。

55. 来文方指出, 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 报告说, 安全人员殴打了他和其他人, 并撕扯他的 T 恤衫。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 报告说, 安全主管要求被拘留者在三分钟内离开。当时, 一名中央安全官员与安全主管争吵后, 拒绝放他们离开。此后, 中央安全官员包围了他们, 开始殴打他和其他人, 包括和他们在一起的妇女, 并用中央安全驱逐车将其带走了。他关于安全主管和中央安全官员关于允许被拘留者离开还是逮捕他们发生了争执的报告得到了其他几个被告的证实。

56. 据来文方称, 这表明当局未以相称的方式处理此事, 并开始使用武力和胁迫。此外, 这表明国家当局对逮捕参加和平集会的公民的合法性存在困惑。

57. 来文方诉称, 被捕后, 被告被关在阿斯旺的中央安全部队 Al-Shalal 监狱, 因此他们处在逮捕和殴打他们的同一部队的控制之下。被捕后, 被告在出庭之前一直不能联系家属或律师, 亦未被书面告知其指控。

58. 来文方诉称, 官方文件记录了几起案件, 其中检方在审讯期间均未保障被告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检方通常在凌晨 7 点左右开始讯问被告。由于审讯开始得如此之早, 而且无事先通知, 因此无一律师可以出庭。虽然没有律师, 但审讯照旧进行。

59. 来文方指出, 虽然根据埃及法律, 国家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属于正当合理, 但那只适用于当场被捕且存在干扰证据风险的案件。本案并非如此, 因为被告系因在和平集会中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捕, 而且不存在其他方面的证据。

60. 此外, 来文方宣称, 被告未移交检察机关进行审问, 以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发言, 而不必担心受到影响。相反, 检方到中央安全部队的 Al-Shalal 监狱审讯了他们。由于这个拘留中心处于逮捕被告的同一部队控制之下,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 这构成了一种胁迫环境, 被告在这种环境中无法与检方或其律师自由地交流。

61. 在这方面, 来文方援引了工作组的判例, 工作组在其中指出, 对审判前被拘留者的一个关键保障是将进行调查的权力机构与负责拘留的权力机构分开, 保持独立(见 E/CN.4/2005/6, 第 7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 一旦司法机关裁定被告羁押候审, 则应将其关押在负责逮捕的部队控制之外的拘留设施(见 CCPR/C/AZE/CO/3, 第 8 段; CCPR/C/SLV/CO/6, 第 14 段; E/CN.4/2003/68, 第 26(g)段; A/65/273, 第 75 段; 及 CAT/C/JPN/CO/1, 第 15(a)段)。

62. 来文方反驳了政府称检方批准了所有探视请求的申辩。虽然这可能是真的, 不过现实中, 家属和律师在获得检方许可后却被阻止见到被告。例如, 2017 年 9 月 7 日, 被拘留者被阻止接受其家属和律师的探视, 尽管他们已获得检察官准予探视被拘留者的许可。他们到达拘留所后, 一名警官拒绝让他们探视, 并命令他们离开。这不是一个孤立事件。

63. 因此, 来文方重申, 对这 14 人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 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讨论情况

64. 工作组希望感谢该国政府和来文方就本案及时、详尽地提出了意见。工作组注意到，这 14 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全部获释，目前正等待审判。但工作组还注意到，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保留权利逐案对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的发表意见，不管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65.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极其严重。鉴于这 14 人仅全部取保候审，仍然面临着依据来文方最初提交的事实提起的法庭诉讼，工作组决定着手审议本案件。

66. 来文方诉称，对这 14 人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应依次审议这些指控。

第二类剥夺自由

67. 来文方指出，对这 14 人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系因他们合法行使游行权利，反对埃及政府镇压努比亚人民。来文方诉称，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总统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第 444/2014 号法令，其中规定了埃及临近边境地区的划分。该法令造成的结果是，努比亚人的领土被视为军事区，他们因此禁止进入高坝湖以东 110 公里、以西 25 公里的地区。来文方指出，这造成了努比亚人无权返回高坝湖岸东部地区原本属于他们的土地。

68. 该国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并指出逮捕这 14 人和其他人员系因他们未能遵守《宪法》关于抗议和游行权利第七十三条，以及关于抗议和游行的第 107/2013 号法律(第 8-9 条)。据该国政府称，这种行动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3、30、32、34、36 和 46 条以及《宪法》第五十四条。此外，该国政府还提出，埃及没有少数民族。

69. 工作组希望回顾，享有举行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要求国家履行其积极义务，为行使该权利提供便利(见 A/HRC/20/27, 第 27 段)。正如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

行使基本自由不应需要当局事先批准……最多需要一个事先通知程序，目的是使国家当局能够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利提供便利，并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安全和秩序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这样的通知应接受不过于官僚主义的相称性评估，而且要求最早在计划举行集会的一定时间(如 48 小时)之前提出(同上，第 28 段)。

70.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能详细说明示威者必须向当局发出什么样的通知以及通知应遵循什么样的程序，以便确保适当满足相称性原则。

71.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言论自由可以通过任何媒介来行使。这包括参加希望对公共政策、自然资源开发合同、公务员采取的态度或其他情况表达不满的社会部门或组织举行的示威及和平抗议的权利(见 A/HRC/23/40/Add.1, 第 71 段)。

72. 此外，工作组不能接受该国政府称示威者暴力扰乱交通的说法，这也是来文方断然否认的一个说法。来文方指出，政府可以利用闭路电视记录来证明这个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并未提及这类录像，更不用说试图对这段录像发表评论。工作组还注意到，无人申诉示威活动造成了任何其他破坏，或者示威者

有任何暴力行为。事实上，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称为逮捕证据的所有资料都是宣传游行、计划更多游行和拍摄游行的传单，以及国际媒体播放所拍录像的情况。工作组注意到，这些行动都未涉及任何暴力或煽动暴力。

73. 工作组还指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已表示，即使集会组织者未能通知当局，集会也不应自动解散，组织者也不应受到刑事制裁或者罚金或监禁等行政制裁(见 A/HRC/20/27, 第 29 段)。然而，这恰恰发生在本案的 14 人身上。此外，工作组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交通畅通不应自动凌驾于和平集会自由之上(同上，第 41 段)。这也正是目前发生的情况。

74. 此外，工作组认为，逮捕和随后拘留这 14 人均直接因为他们行使《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还因为他们都属于努比亚少数民族(见下文第 94-97 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75.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上述 14 人系因他们行使了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以及属于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因此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第三类剥夺自由

76.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这 14 人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工作组希望强调，本不应该对这 14 人进行任何审判。但是，审判正在进行，来文方提出，这些人的公平审判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因此对他们随后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将着手审议这些指控。

77. 来文方指出，对这 14 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因为他们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在被捕期间遭到殴打，得不到法律援助，无法与其家属见面，且与已决犯关押在一起。来文方还诉称，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对这 14 人的审判不当，因为该机构缺乏公正性。

78. 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辩称这 14 人系在实施犯罪(违反了抗议和示威法)时被当场拘留；他们在被捕期间或被捕后均未受到伤害，因为无人就此提出申诉；他们得到了法律援助，获许与家属见面，当局甚至努力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79. 工作组承认，这 14 人系在当局认为构成违法的示威期间被捕。但是，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申诉与政府的辩诉存在差异，因为来文方称这 14 人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申诉，而政府称被拘留者由一个庞大的律师团代理，在调查和审讯期间为他们辩护。该国政府的答复中出现了进一步的不一致，因为政府还辩称，对于那些被逮捕却无律师的个人，当局试图确保提供法律援助，但由于没有律师协会的律师，因此无法确保。

80. 工作组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明文处理了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保障问题，包括获得法律援助(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0 段)。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试图确保那些无自己律师的人得到法律援助，但其本身也承认，由于律师协会没有律师，因此未能实现那一点。但是，该国政府未解释为何必须进行审讯和其他诉讼，以及为何不能等到有律师可以代理被捕但无法律代表的人的利益时才进行。

81. 在本案中，所有 14 人都被控犯有刑事罪行，工作组回顾道，国家有责任确保国家提供的法律代表保证提供有效代理(见 CCPR/C/75/D/852/1999, 第 7.5 段)。工作组还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在刑事诉讼所有阶段提供法律援助，以确保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同上)。本案未能遵守这一点，还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 第 1 款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82. 工作组必然还注意到，如该国政府本身所承认的那样，游行发生在政府大楼附近，来文方称本来有该事件的闭路电视记录，可以证明示威者是否的确像当局指控的那样采取了任何暴力行为。来文方已要求查看这种视频监控，但当局未作出任何回应。工作组认为这一说法完全可信，因为政府大楼通常都有闭路电视监控。然而，在针对这 14 人的案件中，却似乎没有这样的证据。工作组认为，这构成了对辩护方要求提供的重要证据的扣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8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呈文与该国政府意见还有一点不符，因为来文方称，这 14 人被禁止联系家属，但提供了经核准的此类会见的长清单。

84.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认同当局可能确实批准家属探视被拘留者，但指出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实际能够见面。如来文方所解释，家属带着必要许可到达，却被拘留所的警卫拒之门外。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85.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尚未回应对来文方称这 14 人在审前羁押期间与已决犯一起关押在逮捕他们的同一支部队管理的设施内的意见。这涉及到两个问题。首先，《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甲)项要求审前羁押者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本案未遵守这一规定。其次，正如工作组所指出：

在刑法领域，在发生强制采取胁迫措施的情况下，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必须得到保证。这要求控诉人与被指控的人双方采取平等的手段。为了确保手段平等，法律制度必须将进行调查的权力机构与负责拘禁和管理审前羁押条件的权力机构分开。这种分离是一项必要条件，旨在避免有人利用拘留条件来损害辩护权的有效行使、支持自证其罪或容许审前羁押等同于一种预先惩罚(见 E/CN.4/2005/6, 第 79 段)。

86. 这意味着那些因涉嫌犯罪而被逮捕的人不应由负责调查的同一当局关押。本案未遵守这一原则。

87. 来文方还辩称，这 14 人在逮捕和审讯期间遭到殴打，而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控，指出无人就此提出申诉。但是，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在其最初提交的文件中诉称，已向检察官提出殴打申诉，并由相关文件记录在案，但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选择了不分享这些文件。此外，有证据表明，一些被告被剥夺了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因此无法保证他们能够报告对他们犯下的暴力行为，也无法保证将这些报告纳入到案件卷宗中。工作组注意到，这 14 人从被捕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一直被埃及当局拘留。这意味着埃及当局对这些人负有照顾义务，因此入狱时及其后均必须进行医学检查，适当记录这 14 人的健康状况。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简要回答了这些指控，但未向工作组提交必要的

医疗证明，以证明 14 人的健康状况。因此，工作组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

88.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处理来文方称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缺乏公正、不允许上诉，因而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标准的申诉。

89. 工作组认为，本工作组有权对法院的整体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³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的组成可能包括军事人员，这使它类似于军事法庭。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有违《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⁴ 此外，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本有机会解释为什么这 14 人的案件属于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的管辖范围，政府却并未这样做。

9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解释过，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审理这 14 人诉讼的成员不涉及任何军事人员。然而，来文方也解释过，总统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可以随时改变这一构成中的成员，并可能干扰法院的判决。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就这些呈文作出任何答复。

91.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独立性的要求尤其是指程序和委任法官的条件(同上)。但是，如果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混淆不清，或者行政机构能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这种情况则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⁵

92. 就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而言，总统可以随时改变法院的组成，也可以干扰法院的判决。这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此工作组认为，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不是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

93. 此外，对国家安全紧急事务法院所作判决提出上诉的唯一可能是向共和国总统提出上诉，以宣布处罚无效。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体现的法庭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也适用于上诉程序，行政当局进行的审查不符合这一要求。此外，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各国负责任直接对定罪和刑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是否充分进行复审，⁶ 而仅仅审查处罚不符合这一要求。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94. 考虑到上述所有情形，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Ammar Mohamed Refaat、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Mohsen Rabee Saad El Din、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Mostafa Kamel

³ 见第 33/2015 号、第 15/2017 号、第 30/2017 号和第 78/2017 号意见。

⁴ 见 A/HRC/27/48, 第 67-68 段，及第 44/2016 号和第 30/2017 号意见。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另见 Oló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CCPR/C/49/D/468/1991)，第 9.4 段。

⁶ 见 Bandejesky 诉白俄罗斯(CCPR/C/86/D/1100/2002)，第 10.13 段。

Mohamed Taha、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和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 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第五类剥夺自由

95. 最后，工作组希望关注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作出的关于埃及没有少数民族的总体评论。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指出，某一缔约国是否存在某一民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并不取决于该缔约国的决定，而需以客观标准确定(见 CCPR/C/21/Rev.1/Add.5, 第 5.2 段)。

96. 工作组注意到，所有 14 人都是努比亚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努比亚人是生活在埃及的少数群体之一(见 CERD/C/EGY/CO/17-22, 第 17 段)。所有 14 人都生活在努比亚地区，参加了一场要求将土地权利归还给努比亚人的和平游行。这 14 人并非绝无仅有的一批被捕人员，这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

97. 此外，工作组回顾道，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6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对该缔约国少数群体成员的处境感到关切，例如贝都因人(游牧民族)、努比亚人和柏柏尔人，特别是他们遭受的社会污名化，缔约国影响边境和沿海地区的区域差异，特别是上埃及、西奈和努比亚地区。(同上)。

98. 因此，工作组认为，埃及当局对努比亚人有一种行为模式，那就是基于族裔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对这 14 人的逮捕就是如此。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此 14 人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9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Ammar Mohamed Refaat、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Mohsen Rabee Saad El Din、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Mostafa Kamel Mohamed Taha、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和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100.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14 人之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10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无条件释放 14 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2.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14 人自由的情形展开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3.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10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Bakri Mohammed Abdul Latif、Hamdy Awad Mahmoud Abdel Hafez、Abdelkader Harbi Mohieddin Mohamed、Ammar Mohamed Refaat、Magdy Farouk Ahmed Mohamed、Mohsen Rabee Saad El Din、Mohamed Bahloul Mohamed Ghazali、Mohamed Azmy Mohamed Ahmed、Mohammed Yousef Mohamed Hassan、Mostafa Kamel Mohamed Taha、Mounir Bashir Mohammed Bashir、Maysiruh Abd Alaziz Muhammad Ali、Walid Fouad Abdeen Nasser 和 Yahya Mohammed Abdul Khaliq Sulaiman 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14 人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14 人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埃及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105.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能够借助此类行动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7. 该国政府应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本意见。

10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条和第 7 条。